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市县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退役军人事务部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浙江省财政厅 | 省级主管部门 |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|
| 市县财政部门 | 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 | 市县主管部门 | 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年度金额 | 万元 |
| 其中：中央补助 | 万元 |
|  省级补助 |  万元 |
|  地方资金 |  万元 |
| 年度总体目标  |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，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| 根据各地决算数据 |
| 质量指标 | 经费足额拨付率 | 100% |
|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| 100% |
| 效益指标 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| 有效改善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| 优抚对象满意率 | ≥90% |

注：各地区根据本地分配资金情况，选择相应指标组成本地绩效目标。